雲林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府勞青一字第 1103407082 號函訂定,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府勞青一字第 1103422063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,並自 110 年 8 月 25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府勞青一字第 1143417952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7 點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,廣納青年建言,培養青年人才並促進社會發展,特設置本府青年事務 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政策建言平台。
- (二) 培力並增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。
- (三)整合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各局處推動青年事務發展。
- (四) 其它青年事務發展事項之推動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六人至二十八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縣長兼任; 副召集人二人,由副縣長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(以下簡稱 本府勞青處)處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事務參與熱忱, 關心本縣在地議題,且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本縣,年齡為十六歲至 四十歲之青年進行遴選與聘任。

前項委員遴聘規定由本府勞青處另定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;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五、本會每四個月應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 一人代理;副召集人二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 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,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克出席者,需有正當理由並應於開會 日五日前通知本府勞青處,完成請假手續。任期中無正當理由或未 依規定請假致缺席達二次者,得由本府解聘之。

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,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、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列 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- 九、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,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,研商具體政策與建議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